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840/10-11、CB(2)2106/10-11(01)
及CB(2)2156/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退出法案委員會

2. 委員察悉，劉皇發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已退
出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一份文
件，闡述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1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156/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
會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
21日發出的聲明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擬議遞補安排而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
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
(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214/10-11(02)及

CB(2)2181/10-1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6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221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5.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何秀蘭議員的附議——

"本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收回草案，直至完成充分公眾諮詢為止。"

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3名委員投反對票，另有一名委員放棄表決。該項議案被否決。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請委員注意，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3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0 - 000120	主席	致開會辭 退出法案委員會	
000121 - 00095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香港大律師公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發出新聞稿，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但政府當局未有對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重申其解釋，說明為何擬議遞補機制符合《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規定。	
000955 - 00293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並就條例草案進行廣泛的諮詢，因為條例草案建議作出根本上的改變，而這項改變會對現行選舉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葉國謙議員認為，自5名議員於2010年1月任意請辭，強行策動所謂"公投"，社會已對有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 吳靄儀議員批評法案委員會沒有跟從審議一項法案的慣常做法；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在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及審議工作時，已遵從所有議事規則及做法。	
002934 - 00375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他並動議議案，促請法案委員會擱置其審議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吳靄儀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何秀蘭議員的附議——</p> <p>"本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收回草案，直至完成充分公眾諮詢為止。"</p>	
003800 - 004518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余若薇議員促請委員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因為政府有責任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先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p> <p>劉江華議員解釋為何他不會支持陳偉業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其審議工作。</p> <p>梁家傑議員重申，他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剝奪選民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他指出，即使市民或許同意引入擬議遞補機制，以填補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空缺，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同意把擬議機制應用在其他情況(例如議員去世)。</p>	
004519 - 005237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p>	<p>陳偉業議員表示，若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會先付諸表決，他會表決支持。</p> <p>黃定光議員抗議陳偉業議員發表冒犯其他委員的言論。</p> <p>何秀蘭議員亦表示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p>	
005238 - 005609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p>	<p>吳靄儀議員解釋她動議其議案背後的理據。</p> <p>陳偉業議員撤回其議案。</p>	
005610 - 010050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對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約束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p> <p>主席將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p> <p>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p> <p>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9名委員)</p> <p>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p> <p>林健鋒議員、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13名委員)</p> <p>下列議員放棄表決：</p> <p>謝偉俊議員(1名委員)</p> <p>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p> <p>對於議案被否決，吳靄儀議員表示遺憾，她呼籲泛民的委員退席離場，抗議法案委員會的決定。</p> <p>(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此時退席離場。)</p>	
010051 - 01104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委員對於那些退席離場以示抗議法案委員會決定的委員發表意見。梁美芬議員抗議吳靄儀議員在退席離場前表示，退席是為免"同流合污"。林健鋒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劉健儀議員表示，她認為委員在批評其他委員時所用的言語部分屬冒犯及非議會的言語。</p>	
011047-0123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p>謝偉俊議員表示，他雖同意應進行公眾諮詢，但對於進行諮詢的方式，他認為應給予某程度的彈性。</p> <p>黃國健議員指出，5名議員於2010年1月辭職後，社會已有意見認為，以補選填補空缺的現有安排應予檢討。政府當局的建議正是回應市民的需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國謙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的意見：委員在會議席上批評其他委員時所使用的言語。</p> <p>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或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使擬議遞補機制的適用範圍不會包括那些並不在議員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如議員去世或議員因嚴重疾病無力履行職務)。</p>	
012348 - 01285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重申他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即法案委員會有責任收集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2857 - 013213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要扼述條例草案第9至12條，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席上提交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2156/10-11(01)號文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3日